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概况：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南方电网公司 2021 年计量产品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招标编号：0002200000086704）项目中，公司为单相智能电能表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 6,634.66 万元。

● 拟合同生效的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 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中标项目履约时间需根据南方电网各网省公司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风险提示：目前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履行条款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方电网公司 2021 年计量产品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

2、招标单位：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单位：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6,634.66 万元

5、项目概况：公司近期收到南方电网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南方电网公司 2021 年计量产品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招标编号：0002200000086704）项目中，公司为单相智能电能表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 6,634.66 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孟振平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 11 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此次合计中标金额 6,634.66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4.65%。上述中标项目履约时间需根据南方电网各网省公司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履行条款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 易见　公告编号：2022-009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619,950.75 万元至-534,379.46 万元。2021 年末，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以前年度非标事项无法消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相关立案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调查结果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 2021 年 6 月 20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来函确认，对公司及子公司构成资金占用 42.53 亿元。经公司自查，发现存在增加应收九天控股及其高度疑似关联性企业债权的可能，目前公司仍在进一步核查过程中，同时公司已多次向九天控股发函督促其履行资金占用还款义务。截止 2022 年 2 月 8 日，九天控股未对资金占用的时间、性质、路径和金额进行回复，公司未收到任何还款；

● 流动性及持续经营风险：公司面临后续债务陆续到期还款、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以及缴纳税金的资金压力。公司大额应收款项未收回的情况未得到有效改善，资金流动性紧张，面临流动性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诉讼及资产冻结风险：目前公司涉及多笔诉讼事项，公司部分诉讼已判决，如按照判决结果进入执行阶段，将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子公司因未按期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欠发薪酬，收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昆明市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目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欠发薪酬情况仍未解决，存在劳动仲裁风险，不排除后续面临其他行政处罚风险。

截止 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计 45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案件金额合计 82,720.02 万元；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 500.96 万元；公司下属 11 家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涉及案件的执行金额共计 21,565.14 万元及利息，被冻结股权的权益数额合计为 15,653.35 万元，不排除后续新增诉讼案件或有公司其他资产被冻结的情形，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

● 公司就部分前任高管涉嫌违法犯罪，向公安机关报案。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公安局的《立案告知书》并获立案侦查。目前，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619,950.75 万元至-534,379.46 万元。2021 年末，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以前年度非标事项无法消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若被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暂定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若公司出现第 9.3.11 条第（一）项情形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并在股票简称前冠以“退市”标识，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

三、其他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5 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 2 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 海创　公告编号：临 2022-009
900955　*ST 海创 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 *ST 海创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0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正在组织相关各方按照要求核实相关情况，准备回复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5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 2 次风险提示公告。相关风险情况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编号：临 2021-025）。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第 9.3.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述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未按第 9.3.2 条第二款规定在营业收入中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扣除，并按照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决定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

如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发布 2021 年业绩预告，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同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问询函》。公司正在组织相关各方按照要求核实相关情况，准备回复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2-003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解除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主法制”）与北京法宣新时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法宣新时代”）终止履行双方于 2019 年 9 月签订的《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有限公司与北京法宣新时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北京法宣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并签订《关于<北京法宣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之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解除后权益安排之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法宣新时代及其连带责任方向民主法制返还全部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前，民主法制仍持有北京法宣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宣在线”）51%股权。

一、概述

民主法制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与法宣新时代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以人民币 214,200,000.00 元收购法宣新时代持有的法宣在线 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北京法宣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2019 年 9 月 24 日，法宣在线 51%的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民主法制名下。

二、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权收购协议》生效后，民主法制按照协议约定于 2019 年向法宣新时代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 107,100,000.00 元，为转让款总额的 50%。

法宣新时代承诺法宣在线合并税后净利润分别为 2019 年度达 3,000 万元以上、2020 年度达 3,600 万元以上、2021 年度达 4,320 万元以上、2022 年度达 5,184 万元以上。以上业绩承诺履行期内，法宣在线经审计的合并税后净利润等于或高于当期承诺合并税后净利润，则民主法制应在次年支付该年度股权转让款，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付款比例分别为 20%、10%、10%、10%。法宣新时代已完成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业绩承诺，民主法制已按《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171,360,000.00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法宣在线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度（经审计）	87,017,988.76	31,118,700.78
2020 年度（经审计）	74,700,465.35	36,726,199.06
2021 年（未经审计）	45,770,128.12	4,584,844.90

三、解除《股权收购协议》的原因

《股权收购协议》第 4.1.3.3 约定：“如果目标公司在考核期内某一年度未能达到当期承诺合并税后净利润数额的 70%，受让方有权单方无义务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出让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如本协议前两年发生上述情形的，出让方加付已付款 10%的违约金，第三年度发生的加付已付款 15%的违约金……”（《股权收购协议》第 12.4.2 条约定：“本协议因第 12.4.1 条的情形而终止时，出让方自受让方书面通知上述终止情形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按年利率 10%返还利息及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利息应根据已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日开始计算，不足一年期限的利息以实际天数计算。”

法宣在线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4,577.01 万元，净利润为 458.48 万元（未经审计），远低于《股权收购协议》中承诺的净利润的 70%，已经构成违约。公司认为法宣在线 2021 年未实现业绩承诺，未来经营前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双方继续合作非但无法实现利益最大化，反而影响上市公司的资源配置，增加治理风险和财务风险，不利于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第 4.1.3.3 条约定，经协商，双方终止履行《股权收购协议》，并签订《解除协议》。

四、《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受让方（甲方）：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有限公司

出让方（乙方）：北京法宣新时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 1：陈百顺

丙方 2：廖家霞

目标公司（丁方）：北京法宣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二）《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解除后各方无争议事项的权益安排

各方均确认：《股权收购协议》及与之相关的全部补充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2.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自《股权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解除之日起，各方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尚未履行的部分不再继续履行，甲方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42,840,000.00 元（大写：肆仟贰佰捌拾肆万元整）不再支付。

2.2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第 10.3 条规定：“一旦出让方及其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目标公司保证与出让方及其合伙人共同连带承担因本协议签署及履行所致的全部法律责任。”故丙、丁方确认对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债务承担共同连带还款责任。

2.3 关于甲方已付股权转让款的返还，各方共同确认，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171,360,000.00 元（大写：壹亿柒仟壹佰叁拾陆万元整），由乙方向甲方全部返还，丙方、丁方对于乙方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返还义务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2.4 各方确认，按照本协议第 2.3 条约定履行完毕后，甲方保留依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继续追究乙方及丙方、丁方违约金、其他违约责任以及丁方股东分红的权利，具体解决争议的方式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进行。

2.5 各方同意，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返还持有的丁方之 51%股权：

2.5.1 在乙、丙、丁方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171,360,000.00 元之日起三十日内，甲方将持有丁方的 51%的股权返还给乙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5.2 在甲、乙方通过诉讼方式最终解决本协议第三条争议事项即乙、丙、丁方应承担的违约/损失赔偿责任前，各方同意乙方以其持有丁方的 51%股权作为甲方该等债权的质押担保，双方应在办理股权返还变更登记的同时办理质押登记。在此期间产生的股权收益或亏损均归属乙方，丁方不得再以甲方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或甲方及其股东的名义及品牌对外签署合同、进行宣传等。若乙、丙、丁方届时没有履行支付全部违约赔偿金额之义务，甲方有权对丁方的上述股权以拍卖、变卖、折价的方式进行处置并行使优先受偿权。

（三）《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解除后各方存有争议的事项及解决方式

3.1 因乙、丙、丁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进而给甲方造成了实际损失，甲方主张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关于违约金、分红、合同解除/终止后的权益安排及损失确定等条款的约定，乙、丙、丁方应按《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如下条款承担违约/损失赔偿责任：

3.1.1 按《股权收购协议》第 4.1.3.3 约定的 15%违约金标准赔偿损失；

3.1.2 按《股权收购协议》第 12.4.2 的约定按年利率 10%返还利息；

3.1.3 丁方支付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甲方应分得的分红款。

3.2 乙、丙、丁方认为无法完成对赌业绩系疫情影响，对甲方主张的违约赔偿责任提出异议，认为只应承担 4%的资金占用费。对此，甲方不予认可。

3.3 因争议较大，各方同意将上述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承担诉讼费及相关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进行本协议的协商、缔结及调查，以及支付会计师、律师及其他专业人士的各项费用。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履行《股权收购协议》，是民主法制根据协议约定享有的单方解除权，同时也是基于目前市场环境和未来合作前景作出的谨慎决策，有利于公司及时止损，降低投资运营风险，集中优势资源聚焦主营业务加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2-006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 11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30 号国航总部大楼 C713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

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批准第六届董事会薪酬的议案	√
2	关于批准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关于选举宋志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马崇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冯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贺以礼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4.01	关于选举李福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不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徐俊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谭允芝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5.01	关于选举何超凡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吕艳芳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郭丽娜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3、4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5 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11	中国国航	2022/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股东可在本通知载明的时间及地点现场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

2、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9:00 时至 17:00 时；通过信函和传真办理登记的，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

3、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30 号国航总部大楼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要求：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书；法人股东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该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的决议授权书，并应加盖法人印章。

5、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30 号，邮编 101312。

6、联系人：秦志杰、陆远

联系电话：86-10-61462558、86-10-61462790

传真号码：86-10-61462805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时尚未结束，为配合做好防疫工作，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与安全，本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须遵守北京市有关新冠疫情防控的相关政策及要求，并做好个人防护。请出示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并遵守测温流程，主动扫描、出示“北京健康宝”绿码。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佩戴口罩等防疫工作要求。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管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批准第六届董事会薪酬的议案			
2	关于批准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宋志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马崇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冯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贺以礼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李福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不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徐俊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04	关于选举谭允芝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何超凡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吕艳芳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郭丽娜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 上述议案 3-5 的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他各项议案的表决采用一股一票制。普通决议案由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同意即为通过。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管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原告提起上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原告提起上诉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次上诉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4 日，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股份”）就产品编码为“MB17H11N”、“MB10H11X”、“MB16H11Y”的产品主张公司侵害其第 ZL201410374326.0 的发明专利权为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具体诉讼请求包括：（1）主张公司停止侵害歌尔股份第 ZL201410374326.0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销毁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和设备；（2）主张公司赔偿歌尔股份经济损失 3,000 万元；（3）主张公司赔偿歌尔股份维权合理支出 100 万元。

2022 年 1 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民事判决，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歌尔股份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96,800 元，由原告歌尔股份负担（已交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二、本次上诉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 1 份《民事上诉状》，上诉人歌尔股份就公司侵害其发明专利权纠纷（专利号为 ZL201410374326.0）一案，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20）京 73 民初 177 号民事判决，现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具体的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20）京 73 民初 177 号民事判决。

2、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即：

（1）判令被上诉人立即停止侵害第 201410374326.0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销毁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和设备；

（2）判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 3,000 万元；

（3）判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维权合理支出 100 万元。

3、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上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原告提起上诉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歌尔股份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次上诉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除了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之外，公司目前尚有多起未了结诉讼案件，具体的情况请详见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后续公司将会继续高度重视，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也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

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2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 ETF
基金主代码	159